

# 第一章 少年时代

1877年4月2日,我出生在上海虹口,在牧师颜永京夫妇所生的、当时仍活着的儿子中,我排行第四。我们居住的房子位于布尼街,现在,这座楼房已被拆毁。该住宅连地下室总计有三层。在那个时代,这样的房子要算是很别致了,当地称作石库门楼房。

我们的祖父小时候为躲避战乱,从福建逃往上海,流落在这座港口城市,幸得同来的难民相助,才长大成人,后建立了家庭,生育有二子一女。

我的父亲和叔父都上了美国教会在上海办的学校,后来,又同被送往美国留学,毕业于俄亥俄州甘比尔镇的凯尼恩学院。旅美期间,比德尔(Bedell)主教是他们的监护人。在凯尼恩学院,父亲的姓名称作 Ngan Yung King,其姓 Ngan 即取自上海话中“颜”的发音,回国后,始按国语改作 Yen(颜)。父亲和我的大哥,都先后是凯尼恩学院 ADP<sup>①</sup>兄弟会的成员。我们兄弟姐妹的英文名字,均是为了纪念父亲的美国朋友而起的。我受洗礼时,取名为惠庆·威廉斯,系采用曾任中日教区主教的威廉斯先生(即惠主教)的姓氏。我的弟弟起名为斯特朗,取自一位纽约人的姓氏,他是父亲在凯尼恩学院读书时的同学。我们中间最小的,也是唯一的妹妹,取名为朱莉娅,是为了纪念美国南北战争期间俄亥俄州主教的夫人。

---

① 全名为 Alpha Delta Phi,这类组织大多以希腊字母命名。——译者

## 2 颜惠庆自传

父亲于1861年回国后，最初委身于商界，嗣后又在上海租界工部局担任秘书。由于对教会工作深感兴趣，他开始在主日学堂任教，并以会外身分主持教堂的礼拜。在主教的建议和劝导下，父亲准备做牧师，后来如愿以偿。他先后在上海、武昌的美国教会担任牧师。在我出生时，他又回到上海做教会工作，出任上海圣约翰书院学监。数年后，他辞去了学监职务，担任上海虹口圣公会救主堂教区牧师。在教会中，父亲不仅是中国神职人员中的资深者，也因受过现代教育（曾获凯尼恩学院硕士学位）而享有很高的声望。作为神学教授，他培养了很多学生；后来，他们都成为始建教堂的牧师或执事。

父亲热心公益，常与洋人在“上海文学辩论会”或上海英文报纸的读者来信栏上，展开辩论。他是反抗非正义和压迫的斗士，对上海租界工部局歧视我国同胞的行为，诸如禁止华人进入公园和外滩草坪区等，进行了持续的斗争。由于他要求平等的呼吁，上海建立了中国人的公园。他竭力敦促选举中国人进入租界工部局参议会。

父亲翻译了很多重要的西学书籍，其中包括斯宾塞的《教育论》。他在上海同仁医院任教时，发现赫胥黎《生理学》一书的汉译本十分不准确，不得不将全书重新修订。几乎所有早期留美的中国学生，都把他视为导师。1880年代从美国归来的留学生，处境窘迫，父亲曾全力帮助他们谋求职业。

无论教会还是世俗事务，外国传教士和观光者都希望能够向父亲咨询，我们家成为他们聚会的场所。在教会的会议上，父亲的发言倍受尊重和关注。

1890年代初期，在长江沿岸港口，发生了一系列的反教运动，

引起了对传教活动的广泛注意。外国政府提出种种要求，令清政府左右为难，这些要求不仅包括惩处仇教民众和在保护传教士及教民上失职的地方官员，还涉及对教士、教会生命财产损失的赔偿。通商口岸的外国商人对传教士很不以为然，其原因大都源于各自的利害关系。在上海的英文报刊上，发表了很多批评传教活动的匿名信。最激烈的批评出自署名“一个中国人”的来信，从卖弄学问的文风，不难看出作者的身份。大量的反驳信中，有很多是传教士寄来的。一封颇有分量的信，出自父亲的手笔，署名“另一个中国人”。

作为学者，父亲读书十分广博。在那个时代，可能只有我们家拥有一个小型的英文图书馆，当然，其中大部分是关于神学的书籍。父亲十分喜欢散步。但在星期日，他会驾着自己的双轮轻便马车出行，从圣约翰书院的所在地梵王渡，前往5英里外的虹口百老汇路的救主堂讲道，这在当时是很新鲜的事情。父亲终身保持着他在美国养成的习惯。我们家的家具、陈设和装饰，都多少有些外国化了，饮食也中西合璧。从孩提时代，我们就习惯于欧洲的备餐、用餐方式。由于父母笃信西医，我们从来不服中药。

作为教会工作人员，父亲只领得一份薄薪。如果他继续从事世俗职业，收入会高得多。为了保障我们的教育费用，全家过着俭朴的生活。父亲曾对我们说，他不能许诺留给我们任何财产，但保证让我们受到最好的教育。他确实做到了。

父亲对教区居民的鼎力相助，证明了他是一个优秀的实业家。很多居民都向他咨询有关家务和理财方面的问题，或者将储蓄金委托给他经营。因此，无论在物质生活还是精神生活方面，父亲都成为他们的良师益友。在穿着方面，他匠心独具，表现了多方面的

#### 4 颜惠庆自传

才能。他归国后，重着中装，并将中式衣服做了很多改进。例如，在衣领和袖口处，缀以白色襟领或袖口，将长袖改短等。他聘请了一位中国画师，将有关基督的寓言故事，诸如“十贞女”、“浪子”、“贤牧童”等，依照中国人物形象，绘成水彩连环画。他对望远镜、显微镜、照相机一类的科学仪器总是很感兴趣，很多朋友都请他帮助从美国购买；他也乐此不疲，借以鼓励国人对现代发明的兴趣。

当时，清政府正延聘一位美国传教士，编订中文科学术语，并在江南制造局翻译馆翻译西文书籍。同时，上海租界内还建立了格致学院，为中国学者举办有关现代科学的通俗演讲。父亲对这个学院具有强烈的兴趣，他作了关于环球旅行的演讲，配之以上百张彩色幻灯片，形象地再现了实况，深深地吸引了听众。

父亲热切地希望自己的孩子了解现代发明和科技事业，使他们亲眼见到科技创造的奇迹。他曾带我们游览美国和中国的战舰，参观由美国朋友经营的早期造纸厂，以及上海自来水公司。遇到马戏团来镇表演或上海业余剧社演出英语话剧，我们都不放过任何一次机会，前往观看。

父亲对吸食鸦片的恶习深恶痛绝，对鸦片贸易则愤怒至极。1890年代初，英国“禁烟会”对父亲抵制鸦片的活动有所耳闻，邀请他访问英国，开展演讲活动。他访问了英格兰和苏格兰的主要城市，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使那里的人民对罪恶的鸦片贸易予以关注。然而，在许多年后，英国国会才通过了一项决议，承认：鸦片贸易在道义上是难以得到宽恕的。直到1911年，中英才最终签订了鸦片协议(Sino-British Opium Agreement)。

父亲经由美国回国，在纽约见到了比德尔夫人，备感欣悦。当年在甘比尔镇凯尼恩学院读书时，比德尔夫人待他如亲生母亲。

我们的母亲出生于浦东的一户农家，姓戚。曾在上海西门美国教会办的一所女校上学。与父亲订婚后，父亲决定送她到香港进修一年，母亲的英语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作为一位典型的贤母，她将全部身心倾注于子女。她是我们学习国语和英语的启蒙老师，母亲还专心于社会应酬，这在中国人的生活中是十分重要的，也为父亲从事的牧师工作提供了极大的帮助。由于她性格稳健，富有同情心，因此赢得了教会里美国妇女的信任，乃至成为她们的挚友。无论日常琐事还是家庭烦恼，她们都会向她倾诉。除了料理偌大家庭的家务外，她还要倾听众多教友的疾苦，他们中有很多人都是穷人。母亲承担的这些工作，实非轻松。她尽力说服佣人们，特别是那些女仆，皈依基督；教他们读、写用拉丁字母拼写的汉字。这些佣人总是一起参加我们的家庭祈祷。我们当子女的，后来相继背井离乡、出洋留学，实令母亲牵肠挂肚，但是，出于明智和无私，她从未阻拦过我们。父亲去世一年后，母亲也相继辞世。这期间，我和弟弟都远在海外，竟未能见到父母最后一面。

父母对我们的衣着，包括衣料、裁剪、色彩，都要求很严。直到16岁时，他们都不允许我们穿皮袍或皮外套。尽管中国丝绸是那样的便宜，我们平常只能穿棉布衣服。在裁剪方面，任何时髦的样式，诸如过于紧身、窄袖口、奇特的花边和装饰，都在禁止之列。衣服的色彩则限于深色或暗淡色彩。这不仅只为了朴素，也因为深色的衣服耐脏。由于我们个头长得快，衣服穿不了多久就短了。为了节省，往往把衣服做得很长，在腰间将长出的部分折叠着缝起来，以便以后将衣服放长。这种做法让我们最难忍受，因为新放出的部分与其他部分的颜色深浅不同，使我们感到很尴尬。不管怎么说，这却证明父母不允许我们在青少年时染上丝毫的奢侈、娇气。

和纨绔习气。

从很小的时候，父母就告诫我们：要勤俭持家、举止端庄，远离社会陋习，严禁秽语，说谎是最严重的过错。星期日教堂举行的两次礼拜仪式，我们必须参加。坦白地讲，对儿童来说，这些仪式是那么的沉闷和乏味。然而，我们由此养成了习惯，却不失为一件好事。后来在国外，由于习惯和好奇心的驱使，我们数百次地走进教堂，参观其建筑，花上个把小时，静静地聆听音乐，即使不是为了听布道，也颇有益处。

我们唯一的姑母，嫁给了一位南方监理公会的曹牧师。他曾在美国田纳西州留学，在那里还起了个美国人的名字，叫作马歇尔（Marshall）。他块头很大，生性乐观。尽管在苏州工作，却经常来我们家。通过自学和经验积累，他在教会医院作兼职医生。旅美期间，正值南北战争爆发，他参加了南方的“邦联军”。由此，我联想到父亲的一位好友和同事吴牧师，有趣的是，他在俄亥俄州，也是在 1860 年代加入了北方的“联邦军”。我的姑父经过了三个月的军营训练，因战事已近尾声，就光荣地退役了。他因服兵役，取得了美国公民资格。1890 年代，姑父重访美国，住在纽约的一家旅馆中。他身着中装。一天，下楼时，在大厅遇到一位美国人，该美国人戏谑地招呼他道：“喂，约翰！”<sup>①</sup>。姑父卷起了长袍袖子，怒喊道：“快收回你的话，不然，咱们就较量较量！”美国人看到姑父不可欺侮的样子，只得立刻道歉。

在虹口我们家附近，住着一位富有的宁波煤商，姓项。他的女婿是位秀才，不过，这位秀才还要经过乡、会试，才能进入仕途。按

<sup>①</sup> 这是没文化的美国人对华侨的称呼，带有轻侮之意。——译者

照当时读书人的习惯，在准备应试期间，他办起了私塾，收了十来个学生。我和弟弟也在其中，跟着这位启蒙教师，开始学习国学的入门知识。其他的学生，包括一位小女孩，都是左邻右舍或者是亲戚的孩子。刚入学那天，我们给老师叩了头。以后，每月朔望，进入学舍，都要向至圣先师孔子牌位鞠躬。私塾的教学方法是老式的，我们必须背诵《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和《孝经》等，此外，每天都要练习书法。

字纸神圣的观念深深地灌输在我们的脑海中。凡是写有字的纸，不得随地乱扔，更不能派作不洁用场。无论个人还是团体（指“惜字会”一类的团体），都在路边设有筐、篓，用来收集没用的字纸，然后进行焚烧。如果读书人污损了字纸，将会惹来应试落第的后果。这种迷信观念，无疑反映了在文盲充斥的地方，对文化价值的尊崇。

我们的老师非常严厉，使那些不能按规定完成背诵的学生深感窘迫。塾中年龄最大的一位学生，比我们读的书深奥得多，每天都要反复背诵很多页。我清晰地记得，有一天，他因不能准确地背诵课文，遭到老师拧耳朵的惩罚。一旦发现学生犯了严重错误或者不用功，老师就用硬木戒尺打他们的手心，这更是习以为常的事情。然而，尽管这种陈旧的教学方法与现代教育观念大相径庭，塾师却不失为一位恪尽职守的老师。在他一丝不苟的指教下，我们学到了初步的语言知识。

江湾镇有一条小河，每逢五月初五端午节，都要举行龙舟竞渡，盛况空前，成为上海人的“麦加圣地”。叔父一家就住在这个镇子上，他是当地教堂的掌教。青少年时期，我们常去镇上游玩。虹口地区虽然有马路和新建筑，却是一个俗鄙的去处。我们孩子更

喜欢到老城区，尽情玩耍。坐落在荷花池中心的茶楼、与其相通的九曲石桥、私家园林和城隍庙，如诗如画。尽管出生、成长于已经半西化了的上海，我们对本民族的文化和人文环境仍然情有独钟。

1880年代，父亲出任圣约翰书院的学监，我们迁居到梵王渡校园内一所漂亮的房子里。这是一栋半西式的建筑，楼上下各有三间很大的房间。此外，屋后还有厨房、仆人室和车马间。建筑物的前面，是一座小花园，种植有两棵树冠很大的柿子树，每年都能结出上百枚甘美的果实。另外，还有很多盛开鲜花的植物和片片绿色草坪。与传统宅第一样，四周有高大的围墙，还有气派的大门。那个时代，尚无自来水、煤气和电灯。我们从附近的苏州河和一口水井汲取生活用水。晚间点燃煤油灯，把室内照得通明。我们孩子们对一盏美式学生台灯着了迷。这盏灯可沿底座上的立柱上下移动，油壶置于一侧，带有环形灯芯的灯固定在另一直柱上。绿色的灯罩，对我们来说，也是件稀罕物。

有几户美国家庭与我们住在同一住宅区，他们为孩子们聘请了一位来自美国的家庭女教师，我也是学生之一，与很多美国儿童一起上课。后来，这位女教师回美国结婚，生有一男孩。他长大后，成了好莱坞的电影明星。在书院教书的一名女教师，对我特别感兴趣。她为学生们编写了初级英文课本，特别写了一个有趣的句子：“惠庆有一只迷人的母鸡。”

那个时代的书院，英语和科学的水平都不甚高。实际上，孩子们并不喜欢新的课程。不少学生接受微薄的补贴，才勉強学习英语。总之，读完了四年的英语和数学，就要到海关或电报局谋事，很少有人愿意继续留下来学习。学院里，还有些留美的中国人担任英语教师。这使人不禁想起容闳博士曾带领120名年轻学子赴

美留学。1880年代，他们回国后，发现很难找到称心如意的职位，有些人就委身于圣约翰书院的教职（每月薪金约30两），直到他们在宦场或商界找到较优的位置，方才离去。

这些留学生在美国新英格兰地区期间，就已经完全美国化了。我记得几件事情，可做例证。一件是大约50多年前，在上海跑马场举行的垒球比赛。一方为这些留学生，另一方为一艘美国军舰上的水兵。中方第一守垒员身材瘦高，手臂细长，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他们穿着特制的队服，进行了一场漂亮的比赛，比分为二比一。另一次是在上海兰心戏院（Lyceum Theatre）举行晚会，他们表演了四重唱，唱的是美国歌曲，十分精彩。我在孩提时代，曾参加了他们中间一位的婚礼（这位留学生后来成为两位著名医生的父亲）。婚礼上，新郎的老同学们引吭高歌，喧阗笑语充满了新房。

他们中间有很多奇闻轶事。例如，一位姓钟的先生，在耶鲁大学读书时，是赛艇队的舵手。在与哈佛大学进行比赛时，他稳操舵柄，直到最后取得胜利。这位钟先生，在校内很有人缘，是D.K.E.兄弟会成员。一次，在招待哈佛大学赛艇队的宴会上，一位哈佛队员很是看不起中国人，竟说道：他对钟先生也是耶鲁队的队员，感到很吃惊，因为他记不得曾见过钟先生。钟先生很快地回答道：“你当然没有见到我，因为我们的赛艇远远地超过了你们！”

另一位留学生适在辛亥革命爆发前，出任清朝驻德国柏林公使。当时驻德国的美国大使，曾担任过大学教授，当他知道中国同事曾留学美国时，决定邀请他观看正在柏林举行的一场垒球比赛。他们一同坐在包厢中，比赛开始了。美国大使为了对中国客人表示礼貌，尽其所能地对比赛的细则、球员的职责做了介绍。在滔滔不绝地讲了几乎半个小时后，美国大使说道：“好了，我亲爱的同

事，我希望你能理解，并且对比赛感兴趣。”中国公使莞尔一笑，对美国大使的盛情表示感谢，然后说道：“亲爱的大使，对您的一些解释，我实在不敢苟同。您可曾知道，我在美国安多弗(Andover)垒球队担任过两年的投手。”

童年时代，我见过的美国传教士中，记得有一位主教，很受人敬爱。但是，很少有人能听懂他的布道，他讲的中国话含糊不清。还有一位副主教，因为骑着一辆高座位、宽踏板的自行车而轰动一时。他是一位毫无主见的好好先生。当时，教会有一个三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包括我的父亲。在将需要解决的问题提交常务委员会前，父亲时常找副主教先行商量。尽管他们已经统一了看法，但在会上，副主教却总是改变态度，站到另一位委员的立场上。还有一位传教士，后来出任驻日本主教，他对书院住宅区的儿童十分友好。在圣诞节晚会上，他经常扮演圣诞老人，有时，为我们演出滑稽木偶剧(Punch—and—Judy)<sup>①</sup>，或表演精彩的魔术，因而赢得了我们对他的喜欢。

圣诞节是我们孩子们最喜欢的节日。每到此时，家中要依照美国方式，用点燃的蜡烛装饰圣诞树，还要摆满父母和亲友送给我们的礼物，洋溢着欢庆的气氛。美国朋友经常送给我们一些儿童读物，读起来津津有味。我们学着用英语写简短的感谢信，谈到书时，总要写上这样的话：“您送的书，不仅饶有趣味，而且颇具教益。”

我们非常喜欢室内游戏。父亲擅长西洋跳棋，教给我们许多玩的方法。欢乐的晚上，常常是在比赛拼写英文单词的游戏中度

<sup>①</sup> “潘奇和朱迪”滑稽戏，是一种英国传统的滑稽木偶剧。——译者

过。这种游戏的玩法是,用一堆写有字母的小纸片,组合成一个个单词,它使我们在学习英语词汇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我们还从制作和放风筝中,获得了极大的乐趣。有的风筝足有一人那么高,需要几个孩子的力量,才能拉住它、使其不会被风吹跑。晚上,我们把灯笼挂在粗的线索上,使它升入空中,与风筝飞得同样高。

把美国体育运动介绍到中国,是教会的一项重要业绩。圣约翰书院算得上是最早开展体育运动的学校。当时,我们玩一种简单的垒球游戏,既没有手套、面罩,也没有其他的防护装备;场地也不规范。垒球是自制的,球棒则是临时找来的代用品。游戏多少是按照垒球比赛规则进行的,但是,最大的乐趣是用球击中跑垒的人,使他出局。一次,我正在奔跑时,球击中了我的头部,使我失去知觉达几分钟,吓坏了一起玩的同伴。

有如一般中国人家,我们也养了很多可爱的小动物,其中有鸽子、金丝雀,还有几只小白鼠。在铁丝编成的空心球中,小白鼠顽皮地踏着球壁,滚来滚去。还有一只漂亮的白色长卷毛狗,我们叫它“雪球”;不幸的是,它被外国人的一辆双轮轻便马车轧死了,使我们不胜悲哀。捕捉和饲养各种鸣虫,占据了我们很多时光。这些昆虫,有的可用来泡制药酒。蟋蟀性喜决斗,则供观赏。每年春天,我们养的蚕足有上百条。看着它们作茧,或在覆有纸盖的饭碗上将吐出的丝编织成小小的圆垫,真是其乐无穷。

未来的大嫂与我们住在一起。无论听她讲还是听她读中国历史传奇故事,我们从来不会感到厌烦。这些故事有:《薛仁贵征东》、《罗通扫北》、《三国演义》、《说岳全传》等。

我们校园的东南角,有一个小村庄。村里一位主要农户兼店主,姓朱名棠。他的房子和菜园,紧挨着校墙。为了使校园更整

齐，校方屡次找他商量，要购买他的房地产，但都遭到了拒绝。其实，他开设的糕饼、糖果小店，赚了不少学生的钱。

这位农户屋舍附近，有一块村庄公地。每年秋收后，公地上搭起戏台，为村民们演皮影戏。戏台前都挂起白色纸幕，幕后有数盏大型豆油灯，将其照亮。乐师和耍皮影的人都坐在灯后。这些剪影，都是用薄羊皮经过彩绘雕刻而成的，还要将其用油浸泡过，才能透光。最后，支以细长竹篾，可使剪影紧贴于纸幕之后，并能对其操纵自如，使影像栩栩如生。皮制剪影，除男女历史人物或神话传说中的人物外，还有骏马、战车、花轿、房屋乃至桥等。总之，戏台道具的周备，声、器乐伴奏的和谐得体，以及故事情节的引人入胜，都使皮影戏演得逼真感人。

演出盛况往往持续至深夜，这对儿童来说，真是难得的高兴事。回到家里，我们尽力模仿户外的皮影演出，用纸做成剪影，把凳子翻过来，权作戏台。有时，这个村庄的皮影演出，还会引起与邻村的纠纷。由于皮影戏班日渐减少，演出供不应求，往往发生村与村之间争夺戏班的事情。如果本村正在演出时，被不期而至的外村人抢走了幕布，皮影戏班就必须在第二天的晚上，到那个抢走了幕布的村子去演出。因此，每逢村里请来戏班，村民们都要提防不速之客的来袭。

1880年代末，大哥从美国俄亥俄州凯尼恩学院归来，在校园内一时引起了轰动。父亲去城里接他，夜晚才回到家中。书院的学生簇拥在我家的走廊上，非要一睹其风采。大哥是凯尼恩学院合唱团的成员，弹得一手好吉它。他那唱不完的校园歌曲，感人肺腑。他带回来的自行车，前轮大、后轮小，比那位副主教的自行车还要奇特。他偕同未婚妻出外散步时，经常按照美国方式，在月光

下相依相偎。有些人对此很不以为然。

大哥的婚礼在颜家是件大事，但与传统礼仪却迥然不同，新娘不是坐红轿来的，而是从楼上走下来的，她也没有蒙红绸巾。他们举行的是基督教式的新型婚礼。客人们被谢绝闹洞房，更不允许戏谑新娘。因为，父亲最是鄙夷这些恶俗陋习。

1890 年代初，二哥从美国纽约法学院毕业回国。最初，他曾在英国萨塞克斯郡的一所大学预科学校学习；由于那里的生活过于艰难，转赴美国纽约，被哥伦比亚大学所录取。毕业那年，发生了法学院学生退学的事情，二哥只好转入一所新成立的法学院，从那里毕业。父亲虽然对他未能从哥伦比亚大学毕业感到惋惜，但见到他从另外一所大学获得的文凭，又颇感欣慰。

纽约卜舫济(F. L. Hawks Pott)牧师的到来，在上海圣约翰书院的历史上，标志着一个重要时期的开始。当时，父亲年事已高，想从学监的位置上解脱出来，重操牧师旧业。于是，风华正茂的单身汉卜舫济接替了他的职位。充满了热情和精力的卜舫济，从此开始了他毕生致力的工作，要把圣约翰书院办成一所名副其实的大学。除了进出学校和教堂、授课或布道外，每到星期六晚上，他轮流邀请各班学生到其家中，款待之余，还教给他们各种美国室内游戏的玩法。总之，他对学生活动充满了兴趣；也因此种态度，不仅与青年人相处得无拘无束，还博得了他们的信任和感情。学生们总是殷切企盼着参加这类愉快的聚会。卜舫济甚至留起了辫子，穿上长袍马褂，到内地城市生活了一年，以掌握中国语言，并了解中国的风俗民情。他煞费苦心地提高了教堂礼拜时的歌咏水平，在一位黄女士的帮助下，成功地组织了唱诗班。这位黄女士是坐落在同一校园内的圣玛利亚学校的主持人。每周一次，我们参

加唱诗班的孩子们都要到卜舫济家中去练习，并由黄女士弹琴伴奏。久而久之，卜舫济与黄女士萌发了爱情，并最终喜结良缘。唱诗班的成员们在这桩中美联姻中，发挥了搭鹊桥的作用，无不引以为自豪。后来，卜舫济夫人对其丈夫的事业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她去世时，凡是认识她的人莫不深感悲痛。

对于孩子们来说，学习唱外国的赞美诗和圣歌，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但是，我们有足够的勇气尽力唱好；当然，还需要卜舫济夫妇的耐心教唱。为了确保每一个人都能真正学会，有时要挑一两个人单独试唱。来自圣玛利亚学校的姑娘们，坐在教堂的耳堂中，为的是让坐在中殿里的男孩们见不到她们。女孩们唱得非常好，其歌声常常胜过男孩子，成为唱诗班的主力。由于对高教会派仪注的渐渐引入（父亲属于低教会派）<sup>①</sup>，礼拜仪式日趋繁复，天主教传统的色彩更加浓厚。

虹口百老汇路的救主堂，是一座哥特式的老建筑。前有高塔，顶层挂一巨钟。沿着楼梯，拾级而上，可以直到楼顶。从那里眺望全城，是我们孩子们最感到兴奋激动的事情。那座高塔一定有70多英尺高，在当时确实称得上是很高的建筑物了。

教堂内部的一切，都很简朴肃穆，惟有那座巨大的有踏板的管风琴和圣坛后面的彩色玻璃窗是例外。带有藤座和藤靠背的长凳，坐上去十分舒适。据说，一次举办英语礼拜，一位美国水手喝得半醉，竟在舒适的长凳上，酣然入梦。他人睡前，牧师已开始讲道。大约过了半个小时，一觉醒来，他发现牧师依然在兴致勃勃地

<sup>①</sup> 高教会派和低教会派都是英国国教（圣公会）中的派别，对礼仪是否重视构成了两派的主要区别。——译者

讲着，竟吼道：“闭嘴，你这蠢货”！由此，激怒了全场的会众。

由于教堂没有门厅，父亲在入口处另辟空间，建一小屋，用作会客室和等候领洗的教徒们汇集之所。另外，又将教堂前半部用布幔隔开，以便会众们在这里聚会，相互交谈，讨论文学等问题。我特别记得，有一次集会，父亲概括地介绍了进化论的原理，使听众们备感新奇，产生了深刻印象。

作为“上海文学辩论会”的惟一中国会员，父亲鼓励那些曾在容闳的带领下留学美国的青年人，也组织类似的文学团体。一天晚上，他邀请了二十几位留学生至家中，商讨此事。但由于这样高雅的活动对他们并无太大的吸引力，此后，便再也没有聚会过。

母亲对西方音乐颇感兴趣，坚持让我们兄弟中的两人学习弹钢琴，因此，我们师从两位欧亚混血女士，学习了两三年。母亲总是坐在我们旁边，观看我们练习，对我们取得的进步深感自豪；还要我们为客人演奏简单的曲子，虽然赢得了他们的赞赏，我们却很难为情。

事实证明，母亲是很明智的。我们不仅从弹奏钢琴中获得了极大乐趣，在教堂举行礼拜和祈祷时，我还成为一名有用的风琴手。每当“海员教会”借用救主堂举行礼拜时，英国牧师找不到弹奏风琴的人，也求助于我。当时我只有 16 岁，为他们服务了一年多。教堂还有一个由欧亚混血儿组成的唱诗班，他们身披肥大的白色法衣，用英语演唱。

我不知道怎么使用风琴的踏板，有时感到很烦恼。只要稍不留神踩上踏板，就会发出很不和谐的巨大声音。风琴后面，有一工人，用类似唧筒的手把，给琴充气。有时，在唱歌的间歇，他睡着了，很难叫醒他；或者，他给琴充气不足，都会使音调陡然变低，犹

如花朵蔫了似的。我的任务是,将旋律与英文唱词同时衔接得天衣无缝。但有时却不免顾此失彼,奏停失当。然而,那位以前曾作过船长的牧师,对我的义务服务确实十分满意。每到星期四,我都会接到他的通知,告诉我下个星期日需要演奏的圣歌曲目。看到信封上写着“送呈颜惠庆先生启”,我总感到格外的得意。

在城里,我们上的是英国教会办的中英学堂,校长是位著名的板球运动员。我们兄弟二人的学业,都远胜过全班的同学。为我们选择的教科书,有彼得·帕利编著的《通史》和《普通科学》,还有数学和后来的几何。

一两年后,老师表示不能再教我们了,因为专为我们两人上课,不免太费时间。我们转入另一位英国人办的同文书院(Tung Wen College),继续接受英语授课。课程有赫胥黎著的《生理学》、格林著的《英格兰简史》、数学、翻译和写作。后来,这位英国人也认为无力再教给我们更多的东西了。于是,我们离开了这所书院。

在准备出国期间,父亲亲自教我代数和拉丁文。我们兄弟几乎每个人都接受过父亲的教育,特别是在他最擅长的数学方面。他曾告诉我们,在从美国回国途中,他经常帮助船上的官员测算当日船的方位,凭借他的数学和天文知识,他做得相当出色。他发现我们在代数和几何方面,头脑不够灵敏,就花费很多晚上,特意指导。

当时,父亲的一位老友和同事吴牧师的儿子,刚从凯尼恩学院获得理科学士学位;回国后,尚未工作。于是,他担任了我们的家庭教师,时间达一年之久。父亲后来明智地决定,我们应该在下一年,专门学习国学经典,然后再出国。为此,聘请了一位秀才做老师。我们每天用六个小时,攻读古籍,练习写文章和书法。我想我

一定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乃至老师建议我应当参加科举考试，步入仕途，而不要出国。他孜孜不倦地教我作八股文、写“试贴诗”，以考取功名。八股文作为一种高度格式化的文体，每篇由破题、承题起讲。开始，其主体由起股、中股、后股和束股四个部分组成，每部分又有两股相互排比的文字，共为八股。最后，用对句作结束，称作“落下”。然而，父亲坚决反对我走科举之途。

我们十来岁时，浏览了父亲收藏的大部分图书和杂志。《普克》<sup>①</sup>、《法官》<sup>②</sup>和《圣尼古拉斯》等刊物，不仅使儿童时代的我们领略到阅读的乐趣，且令我们深受教诲和启迪。后来，随着年龄和英语知识的增长，我们开始阅读《哈泼斯周刊》和《论坛》<sup>③</sup>。我们还阅读了托尔斯泰的短篇和《我的宗教》、狄更斯、萨克雷和司各特的大部分小说。《雾都孤儿》读后，使我们悲伤难已。然而，《陋室》<sup>④</sup>这部小说却很难欣赏，我们尝试了好几次，都未能读完。拉姆的《莎士比亚故事集》令人爱不释手。在他的另一本书中，讲了中国烤乳猪起源的故事，十分滑稽可笑。《回顧》<sup>⑤</sup>展现了一个神奇的非现实的世界；可是，今天世界取得的进步，至少在科学发明方面，

<sup>①</sup> 《普克》(*Puck*)，1877—1918年间在美国发行的讽刺、幽默周刊，以载有彩色漫画和犀利、诙谐的文章著称。——译者

<sup>②</sup> 《法官》(*Judge*)，美国连环画周刊，于1881—1939年间发行。由脱离《普克》编辑部的部分作者和画家创办，风格与《普克》周刊相似。1884年，共和党人将《法官》办成服务于政治目的的讽刺性刊物。——译者

<sup>③</sup> 《论坛》(*Forum*)，1886—1950年间美国发行的月刊杂志，专门讨论当时国内外问题。——译者

<sup>④</sup> 《陋室》，狄更斯于1852—1853年间发表的连载小说(每月一回)。它有力地讽刺了英国大法官在法庭滥用权力，拖延判决，致使起诉人耗尽家资，直至破产。——译者

<sup>⑤</sup> 爱德华·贝拉美(1850—1898)所写的乌托邦小说。小说描绘了2000年的乌托邦社会，在这个称为“合作共同体”(cooperative commonwealth)的社会里，工人所有制的国家社会主义取代了竞争性的资本主义。——译者

已远远超过了昔日作者的幻想。麦考利<sup>①</sup>《英国史》描述的 18 世纪前的伦敦，与当今中国城市的情况并无多大差异。父亲的书房里，还有一部可观的艾迪生<sup>②</sup>全集。在诗集中，弥尔顿<sup>③</sup>的作品占有显赫的位置。可是，我们从来不喜欢外国诗，因为它们既难读、又难懂。理雅各<sup>④</sup>翻译的汉学经典，给我留有深刻印象。每当塾师对疑难句了解不清时，我们总要参考这个英文译本。哲学著作中，有斯宾塞<sup>⑤</sup>全集，但这些书远非我们所能理解。此外，还有多卷著名牧师的布道文集，其中包括布鲁克斯<sup>⑥</sup>主教的著作。

青少年时，凡是能找到的中国小说，我们都读了，其中大部分是有关历史的或是武侠小说。也有一些浪漫传奇故事，内容不外是：年轻饱学的穷秀才，与多情美貌的富小姐幽会，最后喜结良缘。当时的中文报纸和期刊实属罕见，有一种每月三期的石印画报（《点石斋画报》），一俟送到家中，我们都争着先睹为快。

两位亲人的去世，曾在我们少年时代的生活中留下阴影。我的三哥在 14 岁时，被脑膜炎夺去了生命。他是我们兄弟中最聪

<sup>①</sup> 麦考利(Macaulay, 1800—1859)，英国政治家、历史学家，辉格党议员。——译者

<sup>②</sup> 艾迪生(Addison, Joseph, 1672—1719)，英国散文作家、剧作家、诗人，英国期刊文学创始人之一。——译者

<sup>③</sup> 弥尔顿(Milton, John, 1608—1674)，英国诗人，对 18 世纪诗人产生深刻影响。有长诗《失乐园》、《复乐园》及诗剧《力士参孙》。——译者

<sup>④</sup> 理雅各(Legge, James, 1814—1897)，英国汉学家，生于苏格兰。1843 年到香港，在毛鑑的帮助下，他把“四书”“五经”译成英文，名为 *The Chinese Classics*，分二十八卷，于 1861—1886 年间出版。——译者

<sup>⑤</sup> 斯宾塞(Spencer, Herbert, 1820—1903)，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认为哲学是各学科原理的综合，将进化论引入社会学。——译者

<sup>⑥</sup> 布鲁克斯(Brooks, Phillips, 1835—1893)，美国基督教圣公会主教，笃信自由神学和美国文明。因在 1865 年于独立大厅在林肯总统遗体前作激动人心的布道而闻名全国。——译者

明、英俊的—个。只有他的数学令父亲满意，解起题来又快又正确，因而，也最受父母宠爱。他去世后，葬于虹口我家的墓地，紧邻祖父的坟墓。另一位亲人，我们的叔父，正当壮年时，病殁于上海美国教会办的同仁医院。

幼年时期，我们经常去同仁医院。这家医院附设有一所最简单、最初级的培训学校。每日下午两点，门诊部开始看病，大约有100来名院外病人就诊，由男护士略加询问一二，即开处方。主要有三种药：外伤者涂以碘酒，肠胃功能失调者给以泻盐，发烧者令服奎宁。美国医生总在手术室忙碌，我们无从知道他们在做些什么。医院病房经常住满病人。在等候取药时，病人坐在那里，静听宣讲福音。现在，回忆昔日往事时，我们怎能不对古老教会机构的奇怪做法感到惊诧呢！

当我们长成小伙子时，父亲数次带我们沿着长江和海岸旅行，他认为旅行对我们非常有益。一次去镇江，适逢举行城隍爷出巡仪式，游行队伍簇拥着很多的神座，还有踩高跷的行列。另有人将沉重的香炉，用铁钩勾在胳膊肌肉上，将其悬空提起，蹒跚而行，以表达对神许愿。其疼痛难忍之景象，实不忍睹。

当时美国驻镇江领事馆的副领事，是位中国人，兼任秘书和译员，曾跟随容闳留学美国。他招待我们时非常热情。随后我们到芜湖，当地轮船招商局的经理是父亲的朋友，也曾留学美国。我们乘坐他的一艘由四人划的西式小船，沿水路去一座庙宇游览观光。

还有一次，父亲带我和弟弟去天津旅行，大哥当时在当地铁路局任秘书。天津乃直隶总督衙门的所在地，声名显赫的权臣李鸿章时充此任。在其麾下，聚集了不少的俊才。有很多在美、英、法国受过现代教育的留学生，归国后，供职于直隶省会，成为李鸿章

的幕僚。其佼佼者有伍廷芳、罗丰禄、郑乃琛、马叔眉和很多后来成名的外交界人士。

中国人以家族为重。凡同姓家庭，皆属同宗。卷帙浩繁的谱牒，记载着同一宗族所有成员的姓名，即使相隔千里，也无所遗漏。有的家族，同一代人的名字中包含一个相同的字，只要一看姓名，即知他们与另外家庭成员的亲缘关系。谱名用字往往由 16 个不同的字组成一个系列，每代人各用一字，用毕后，再起用新的系列。这些字一般取自儒家经典，寓意着幸福、繁荣、昌盛，或具有其他吉祥如意、善良美德的含意。

我们的祖父很小就到了上海，因而，无法回想起老家的准确地点，也不知道其他亲戚住在哪里。父亲年事渐高，余暇时，不免思及此事，于是，决定前往福建省寻祖问宗。

当我 11 岁时，曾随父亲第一次去福州，在一位富裕的基督教友家住了一个月。这位教友拥有一处很大的店铺，与地方官员过从密切。外国传教士也很敬重他，不仅因为他慷慨捐助教会机构（例如，他资助了福州英华学院上万元的巨款），也因为他的虔诚堪称楷模。他坚持每日举行家庭祈祷，也邀请客人参加，并轮流主持。尽管我还是一个年轻娃娃，一天晚上，也被突然地指定为主持人。他的执著，使我很难为情；几经推辞而不允，我只得咕哝几句，聊以解除尴尬。

经过整整一个月的查询，父亲依然无法知晓家世的来龙去脉，但此次旅行，却甚是惬意。我们到福州附近的鼓山胜地野游，见到一座宏伟庙宇，僧众有 500 人。寺院内有巨钟一座，按时自鸣，不舍昼夜。考其原因，机械使其然。有一巨轮，由传动装置与钟椎相连。巨轮上悬有一组戽斗，下有小溪流过，轮番将水注满戽斗，产

生的重力，使巨轮转动不已，并经传动装置，每隔固定时辰，敲响巨钟。传教士在山上盖起了带游廊的平房，盛夏时，是理想的避暑处所。据说，附近老虎甚多。夜间，如果你透过法式百叶窗的缝隙向外望去，会见到山大王绿莹莹的眼睛。

此行的另一站是沿海城市厦门，我们在父亲的一位老朋友家中住了一周，他是海关的高级雇员。所居房子建在海滩上，前部分用木桩支撑，涨潮时，水涌其下。它面对着美丽的鼓浪屿。在日本侵略中国期间，作为公共租界地的鼓浪屿似是当地惟一的自由区，并因此而出名。我们去此处时，大约距今 50 余年，当时该岛的布局已很谐美，犹如公园。然而，厦门市内部脏乱不堪，街道狭窄，郊区的屋舍更是简陋。

我和父亲遍访周围人家，查询是否有颜姓者。在我国的姓氏中，颜属稀姓。我们的远祖据说是孔子最得意的门生颜回，其故里在山东曲阜。元文宗曾封颜回为褒国复圣公。其直系后人、承袭爵位者，与我年龄相仿，1920 年代，在北京时，曾来我处造访。数世纪前，颜氏一支从山东南迁到福建和广东。我们祖上定居在厦门附近。在这里，我们确实找到几户姓颜的人家，但是，没人记得战乱期间曾有族人迁居上海。

我们发现这些人家中，有不少人吸食鸦片，或染有其他恶习。作为一个教养有素、品德高尚的人，父亲羞于与此辈为伍，更不愿与他们有何亲戚关系。寻祖问宗的意愿未能实现，我们返回了上海。唯一感到慰藉的是，我们颜家人口兴旺，经过三代繁衍，在新的故乡上海，毕竟可以形成一支健壮的颜氏族群。

担任英语教师是我青少年时代的一段特殊经历。我家熟识的一位女士与英国人结婚后，开办了一所有 30 余名学生参加的英语

日校。一年夏天，她要到日本度假，但又不想在假日中停课，于是邀请我作一个月的代课老师。上课的第一天，学生们见我如此年轻，而他们当中不乏长我十余岁者，于是，他们决计试探一下我的能力。他们的英语知识并没有多少，高班学生也只不过读到四级课本。一位学生走到讲桌前，拿着一张写有单词的纸条，向我询问中文含意。他以为我一定不认识这个单词，想让我这个老师体面扫地。那个英语单词是“Forget-me-not”。我含笑地对他说：“怎么回事，连这样简单的词你都不认识，这是一种花的名字。”此后，在课堂上，我没有再遇到过麻烦，学生们都很尊重我。

人们广泛的社会交往，经常是由不期而遇形成的，或者说，出于天机，下面就是一个实例。一天下午，我正要离开代课的学校，一位先生走进来，自称是德国某家大洋行的代办。他想找名家庭英语教师，要求面见校长。听我介绍了情况后，他对我颇感兴趣，并当场决定聘用我。此后，每天下午上完课，我即赴附近他的家中，教他学习一个多小时的英语。一个月后，他对我说：“直隶总督李鸿章的孙子住在上海，正在学习英语，不知你能否教他。如果可以，每天下午给我上完课，再去他家。”能有这样的机会，我当然很高兴。数月后，我到李家，与他们父子二人共进晚餐。这位父亲曾是翰林公。饭后，我教孩子英语，直到晚上十点钟。从此，我与李氏家族开始相识。

出国的事情决定后，我提出让哥哥接替我的工作，李家同意了。后来，李家搬至扬州，办起私塾，仍请哥哥执教。学生们中，有京师一位大员的几个侄孙，其中的长侄孙颇具维新观念，一心要把西方工业介绍到中国。我在弗吉尼亚州学习时，他和我的大哥同来美国，到密尔沃基市，为上海也是中国的第一家面粉厂购置机

器。

我赴美国前不久，爆发了中日甲午战争，这场战争以中国签订了屈辱的和约告终，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当时，上海的中、英文报纸都迅速、详尽地报导了发生在中国北方的战事。我至今仍有印象，尽管江苏地方衙门为了防备日军的进攻，采取了一定的预警措施，可是，并未激起民间的深深不安。而最近的抗日战争，民情何其激昂，与那时的情景已迥然不同。鲜明的对比充分地显示了人民的民族精神和爱国主义情感，已迅速地深深地根植于中华大地。